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邱羽立

電話：02-89795489

傳真：02-23634793

電子信箱：yulichiu@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師大英語字第1121036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校英語學系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以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誠徵英語遠距教學大學伴200名，敬請貴校協助廣發宣傳並鼓勵各系所優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無紉感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擬招募具良好英語能力及關心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育之在學大學生與研究所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服務全國近100所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國小學生。

二、申請資格：

(一)應為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以上(含)學校之各系所在學大學生或研究所學生，或曾任本計畫英語學伴之應屆畢業生。

(二)具遠距英語教學經驗、國小英語教學經驗、或英語相關語言系所尤佳，但不以此為限。

(三)應熟悉操作Google Meet與Google Drive等相關功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0014275 112/12/14

如：畫面/影片分享、教學錄影、會議連結建立等。

(四)可檢附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尤佳，但不以此為限。

三、需求人數：200名（倘本次不足額錄取，得持續辦理後續招募事宜）。

四、授課期間：

(一)原則上預計113年3月陸續開始進行全程遠距英語授課，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4點至8點之間，以配合媒合學校可授課時間為主。

(二)授課教材以使用Cool English教材為主，可參考教育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www.coolenglish.edu.tw。

(三)每位學伴擬陪伴3至4位學生，教學目標為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四)每週教學時數約2至6小時，如另有要事不克授課，可提前請其他學伴協助代課，請假以3次為限。授課以一學期為單位，每人時數均可不同，惟每週授課時數至少2小時。

(五)需自備電腦，本計畫提供英語學伴登記借用視訊攝影機，學期末需完整歸還。

五、英語學伴需於每月授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側錄影片、授課電子簽到表與教學鐘點費附件表，並經本計畫審核通過後，擬於完成授課後次月月底前依實際教學時數核給教學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336元。

六、於每學期授課結束後，經本計畫確認該學期授課情況、出席紀錄及教學增能工作坊出席情況，並審查通過後，方得頒發國教署服務證明。當學期表現優異並獲頒特優等或

優等英語學伴者，可申請核發服務時數。學伴若中途退出或發生其他爭議事項，恕不頒發服務證明。

七、學伴說明會與教學增能工作坊：錄取本計畫之英語學伴需參加期初學伴說明會與其後數場教學增能工作坊，學伴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會議日期：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 (二)會議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備有午餐與茶水。
- (三)會議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四)本說明會恕不核發參加證明。以上未盡之處擬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八、申請方式：

- (一)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nqeuPT1vFGTSTAV88>。
- (二)欲申請者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填寫以上報名表後，上傳至前開網址。缺件不受理逾期補件，合者將以E-mail通知面談，採隨到隨審，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三)所送報名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缺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可上本校人事室網頁查詢）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私立大學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